

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汉阴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时间：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1
1-1 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1 总 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3 预防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6
5 后期处置	21
6 应急保障	22
7 应急预案管理	24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
9 附则	25
第二章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预案	26
2-1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2-2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6
2-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53
第三章 应急预案附件	62
附件 1 预案体系与衔接	62
附件 2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63
附件 3 事故处置报告表	65

第一章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1-1 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我县应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广大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15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4号）

1.2.2 有关规范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演艺场所等旅游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旅游单位”），或由旅行社组织接待的旅游者、自驾游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等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用于指导

全县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已启动道路交通、防汛抗旱、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特种设备事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航空器飞行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启动本预案，配合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联合响应，共同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1.4 旅游突发事件及其类别

旅游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或旅游从业者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旅游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地震、森林火灾等重大灾害引起并可能严重危害旅游者安全的事件。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旅游交通事故、火灾及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引起并可能严重危害旅游者安全的事件。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与安全的事件。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较大规模投诉事件、重大旅游活动危机事件）以及因重大政治、经济事件等引起并可能严重危害国家、社会和旅游者安全合法权益的事件。

1.5 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旅游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 ②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情况。

(2)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②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情况。

(3)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 ②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情况。

(4)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②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情况。

1.6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游客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在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时，始终将旅游者生命安全放在工作第一位，尽一切可能为游客提供救治、救援、救助。

（2）统一指挥，高效运转。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全县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依照旅游突发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统筹协调指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防控、应对处置等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应对旅游突发事件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运用一切力量，迅速采取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事发地所在镇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等级，逐级处置确保事件处理及时、有效。

（4）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完善各类旅游安全生产防范制度机制，各镇落实好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旅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5) 归口管理，信息对称。汉阴县要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内容要实事求是、准确可靠。各成员单位对收集到的信息及时传递发布，保证信息共享和及时利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旅安委”）统一组织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 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 主 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县旅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②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县旅游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③督促各镇、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旅游安全生产和应急

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④研究制定全县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组织成员单位汇总分析旅游突发事件形势，研究解决全县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⑤当我县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或超出我县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市级层面请求救援、支援。

⑥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2.2 办事机构

县旅安委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的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

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各镇落实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②根据县指挥部要求，综合协调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传达和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③负责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督促相关部门对涉旅重点企业应急机构设置、预案修订、管理和演练、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

④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⑤负责县旅安委日常工作。

⑥承办县旅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内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景区安全工作；负责县旅安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成县旅安委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指导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景区管理机构根据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规模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并监督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全县旅游规划编制、监督和检查；负责县属旅游项目的审批，指导发改系统对旅游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参与指导开展全县旅游产业改革。

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配合做好涉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全县旅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查处危害旅游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旅游景区周边及旅游集散枢纽交通秩序；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旅游景区、涉旅企业建立安全防范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建立各类处置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预案及应急交通安全责任制，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旅游客运企业落实交通安全责任；指导督促旅游经营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业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及旅游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宣传；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参与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县交通局：指导县域内负责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旅游客运车辆、旅游客运

车辆驾驶员的市场准入；督促旅游客运企业及其驾驶员规范经营行为，设置旅游车辆导游专座。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系统所属涉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A 级景区内涉水游乐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经贸和科技局：负责宾馆、酒店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全县住宿业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全县宾馆酒店、商业场馆摸底登记造册，一旦发生大规模游客滞留时协助做好游客转移安置分流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医学救援，以及旅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县旅游场所电梯、大型娱乐设施等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的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并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全县旅游企业无证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各景区、景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森林防火工作。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涉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全县体育场馆摸底登记造册，发生大规模游客滞留时协助做好游客分流安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全县旅游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指挥部要求，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涉旅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开展生活救助。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涉及旅游安全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开展对涉及旅游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研究；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涉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依法规范全县旅游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田园综合体旅游安全维护和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整顿；对地质公园、重要地质遗迹旅游安全秩序的维护和整治；查处破坏重要地质遗迹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对旅游景区（点）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旅游线路及旅游企业排污情况的监测；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超标排放“三废”污染景区及周边环境以及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注：1、县其他部门，各通信运营公司，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分别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供应保障工作。

2、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需要，承担相应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旅安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旅安委指定专人担任。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应第一时间划定警戒隔离范围，确定统一的联系方式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

2.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安全警戒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事发地所在镇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承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及时传达和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镇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警戒设置和秩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人员疏散区域治安秩序维护。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所在镇、事发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

施抢险救援；协调受困人员和游客疏散。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疾控中心、事发地所在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县气象局、事发地所在镇、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石油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做好食品、电力、燃油及水气等保障工作；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为应急救援过程提供地质灾害、汛情、气象等信息；做好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交通工具，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畅通及设备完好。

（6）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成员单位：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县公安局、事发地所在镇、事发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6 各镇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制定应急预案，规范辖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旅游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各旅游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政策文件，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企业（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本企业（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并建立应急救援演练台账，按规定及时报告旅游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和善后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旅安委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旅游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工作，提高旅游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

各旅游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县旅安委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旅游单位要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2 监测

县旅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对预警信息的发展情况实行 24 小时跟踪监测，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并积极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法律法规、县政府对预警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风险提示

3.3.1 确定风险提示级别

县旅安委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地灾、气象等预警信息，或者收集到旅游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对应确定旅游风险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旅游风险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发布风险提示

县旅安委办公室根据旅游风险级别对应发布相应等级旅游风险提示，并及时转发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旅游风险提示应通过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内容包括：风险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风险级别、风险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风险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3.3.3 采取防范措施

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应当根据旅游风险级别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①四级（蓝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加强对旅游者和旅游单位的安全提示。

②三级（黄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督促旅游者和旅游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二级（橙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谨慎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有关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④一级（红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暂缓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及时关闭风险区域内的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序撤离。

属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的，有关企业（单位）应该立即执行。

3.3.4 解除风险提示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旅游风险提示解除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旅游风险解除提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旅游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减弱或消除后自然结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单位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属地政府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旅游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旅游主管部门在接到旅游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经研判审核后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般旅游突发事件上报至市级旅游主管部门；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

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二）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三）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四）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 （五）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六）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 （七）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先初报已知情况；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续报。

信息报送均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告的形式，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事故处置报告表》（见附件4），并采用文件、传真、内网等形式于电话报送后1小时内提交。

4.2 先期处置

（1）事发旅游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险人员；控制危险物品，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存在传染病疫情风险的，应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及时向事发地所在镇政府及县旅安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事发地镇政府要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事发单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3）县旅安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核实信息、分析事件性质、研判事件级别，

报请县旅安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

（4）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视情况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等级调整由县旅安委决定和公布。

4.3.1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事故，事发旅游单位及所在镇政府无法控制事态发展；
- ②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县级部门对事发旅游单位或镇政府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

（2）组织指挥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旅游单位及所在镇政府立即启动本层级应急预案先期处置。

事发旅游单位及所在镇政府不能及时控制事态，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分析，需要县级部门对事发旅游单位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三级响应启动命令。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指导、协助事发旅游单位及镇政府开展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联合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赶赴事发旅游单位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4.3.2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事故，需要统筹协调县级多个部门协助处置；
- ②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 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需要统筹协调县级多个部门时，由县旅安委主任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二级响应。县旅安委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旅安委主任靠前指挥，统一领导事发地及其专项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4.3.3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 ①二级响应不能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 ②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 组织指挥

二级响应基础上，当旅游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报县委、县政府，启动县级一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以县旅安委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根据实际需要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旅安委主任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与事发地所在

镇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主任指定1名副主任牵头，抽派相关成员单位在县政府指定的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开展应对工作。

4.4 应急处置措施

在县旅安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与事发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事发单位按照县旅安委的指令与要求做好各项处置与配合工作。

（2）调集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处置单位协助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妥善安置受影响游客，稳定群众，做好安抚、解释工作。

（3）根据事件等级逐级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根据需要，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组织协调现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组织、指导相关部门随时跟踪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动态，按照县旅安委的部署，安排有关部门统一发布事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纠正不实舆论信息。

（6）为降低或消除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应急救援过程中因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物件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标记，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

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4.5 应急结束

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应急处置最高指挥机构会商分析认为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时，方可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一般及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或旅安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重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由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按照宣传工作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有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

信息发布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发布旅游突发事件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是善后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指示县级有关部门，督促事发镇政府、旅游单位做好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旅游正常秩序。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

5.2 调查与评估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旅安委会同事发地政府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在规

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旅游主管部门。

5.3 恢复与重建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旅安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通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2）。

6.2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将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指导有关旅游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

6.3 资金保障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年度预算时列入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人员训练及应急演练等需求。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旅游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提

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4 队伍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充分发挥国家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主力军作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事发地所在镇政府根据本辖区安全风险实际情况及应急处置需要，应建立必要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旅游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协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充分发挥旅游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景区所处位置，现场医疗救治水平等情况，统计选取具有相应医治能力和实力的医疗机构，保证县级及以上响应事故处置中受伤人员得到有效的治疗，同时依托县急救中心急救车辆队伍，保证受伤人员的快速转运。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根据应急需要，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开展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等工作，保护事故周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及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疏散避险、医疗救援和事故调查的顺利开展。

6.7 交通运输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交通运输设施、装备和交通秩序保障，

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需要开辟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人员及时疏散，应急物资、应急队伍迅速到达。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并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同时按程序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7.2 培训与演练

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旅游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加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处置人员的避险救灾能力。

县旅安指挥部应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镇政府按照应急预案演练要求，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层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重点旅游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7.3 修订与评估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辖区内各镇、旅游单位应当参考本预案，结合自身风险，及时编制相应预案，确保预案体系的有效衔接。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因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应急处置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预案

2-1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汉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情况的通知》要求，参照《汉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公共文化场所和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的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指我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广场等建筑物，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剧院（场）、影院等场所。

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是指在本县举办或经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

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聚众滋事、群体性骚乱；破坏、盗抢文物；爆炸、大规模械斗、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1.4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 100 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重大突发事件（二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 10—29 人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 50—99 人，或国家一级文物遭盗抢、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遭损坏的突发事件。

（3）较大突发事件（三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 3—9 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比较大，或中毒、重伤 30—49 人，或国家二级文物遭盗抢、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遭损坏的突发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四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 1—2 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比较大，或中毒、重伤 10—29 人，或一般文物遭盗抢、文物保护单位遭损坏的突发事件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共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

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党组的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会同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1 指挥机构

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设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县内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组 长：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

成 员：政办股、公共文化服务股、文旅产业发展股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执行县政府及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承担其交办的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制定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原则，决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

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等；加强与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办股。主要负责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及信息的收集上报；编制、修改和组织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督促和检查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政办股：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资金、制度保障及综合协调，对外联络。

公共文化服务股：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指导、群众文化活动指导，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群众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文旅产业发展股：负责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相关的场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行为

(1)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公

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接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2）公共文化场所要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4）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6）县公安局，镇（街道、社区）派出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当地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信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配置显著通行标志和照明灯具；确

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4 信息报送

4.1 基本原则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活动举办方）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活动举办方）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可同步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接到事发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一般突发事件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较大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主管国家部委。

4.2 报送内容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二）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三）事件涉及的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四）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 （五）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六）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七）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先初报已知情况；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续报。

信息报送均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告的形式，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事故处置报告表》（见附件3），并采用文件、传真、内网等形式于电话报送后1小时内提交。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活动举办方）启动自身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视情况派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全程掌握事件处置信息。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活动举办方）启动自身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扩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全面指挥事件处置，市级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全程掌握事件处置信息，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处置。

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全面指挥事件处置工作，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必要时启动市级响应，指导事件应急处置。省级主管部门及省政府全程掌握事件处置信息，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处置。

5.2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需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1）参与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准确掌握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结果，确定事件的严重程度，提出补救措施和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控制现场，展开救援，留住证据。

（2）对涉及的场所立即停业整顿或停止文化活动，对场所法人及有关人员留置，做进一步调查。

（3）会同工商、公安、消防、电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统一协调，分别处理。

（4）利用媒体做好事件的动态分析，实事求是地做好报道和服务工作。

5.3 应急结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会商确认后，应急工作即告结束。

5.4 信息发布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职能部门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1）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2) 事件处理结束后，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及时起草报告报县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

(3)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4) 奖惩有关人员。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政办股负责建立健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单位及成员应急通信录，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7.2 物资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根据职能职责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7.3 资金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根据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年度预算时列入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人员训练及应急演练等需求。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4 队伍保障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依靠的县级专业救援队伍主要有县级公安、消防、县所属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各镇政府应根据本辖区安全风险实际情况及应急处置需要,应建立必要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组织、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增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组织、经营单位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协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根据应急预案演练要求,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组织、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综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8.2 宣传和培训

通过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8.3 责任和奖惩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解释说明

9.1 本预案是汉阴县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9.2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9.3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2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使安全应急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涉旅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安康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旅游行业是指本县境内各级旅游公司、景区、度假区、休闲娱乐区、旅行社以及个人旅游者等涉及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旅游单位”）。

本预案所称的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是指本县境内的旅游单位在旅游活动中突发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游客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等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或其他需要本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协调处置的涉及本县旅游行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高处坠落、触电、消防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卫生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4 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旅游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1.4.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涉旅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1.4.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级）涉旅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1.4.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III 级）涉旅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1.4.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 级）涉旅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2）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突发事件处置以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对旅游者的损害，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2）分级负责、协同应对。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当地党委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全县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属地镇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各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涉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

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就近处置。接到旅游突发事件发生报告的第一时间，参加现场救援的应急处置领导和指挥以事件发生地政府为主，运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4) 畅通联络、共享信息。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接到有关事件的救援报告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报送信息，与相关县级部门、属地各镇加强配合协作，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和信息共享，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各涉旅单位要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预案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提高应急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设立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受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作为处置涉旅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机构。

组 长：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

成 员：政办股、旅游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股、旅游股

领导小组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旅游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应急机制；确定并指派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及分工；负责指导涉及全县性、跨地区发生的重大涉旅突发

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以及涉及县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重大涉旅突发事件的处置、调查工作；分析研究涉旅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做出相应决策，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按规定时间 2 小时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旅游主管部门；决定涉旅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媒体采访等相关事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日常办事机构

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旅游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915-5212222），办公室主任由旅游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其他相关业务股室确定的联络人为成员。

办公室为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涉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召集相关会议，与其他部门沟通联络以及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职责分工

政办股：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资金、制度保障及综合协调，对外联络。

公共文化服务股：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场所，群众文化活动涉及旅游行业或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旅游服务中心：负责旅游行业或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相关的场所、活动突发涉旅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可临时设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事件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人员救护，

后勤保障，秩序维护，信息沟通报告及善后处置等，必要时也可联系相关专家远程或现场指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由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现场应急结束后，处置小组随即解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各股室应根据分管职责，对各自分管区域内的涉旅行业单位及相关活动进行摸底调查，熟悉掌握各类涉旅行业单位及活动的安全风险类别及特性，制定适宜的风险监控机制，以便随时掌握突发事件各类信息，及时上报，迅速反应。

3.2 风险提示

3.2.1 确定风险提示级别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收到旅游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上报县旅安委办公室，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对应确定旅游风险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旅游风险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2 发布风险提示

县旅安委办公室根据旅游风险级别对应发布相应等级旅游风险提示，并及时转发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旅游风险提示应通过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风

险提示内容包括：风险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风险级别、风险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风险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3.2.3 采取防范措施

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应当根据旅游风险级别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①四级（蓝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加强对旅游者和旅游单位的安全提示。

②三级（黄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督促旅游者和旅游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二级（橙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谨慎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有关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④一级（红色）风险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暂缓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及时关闭风险区域内的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序撤离。

3.2.4 解除风险提示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旅游风险提示解除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

过原渠道补充发布旅游风险解除提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旅游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减弱或消除后自然结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1）报送责任人

- ①旅行社负责人和随团导游、领队；
- ②县内的旅游单位的负责人、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
- ③各镇分管旅游领导及其工作人员。

（2）报告程序

①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事发地镇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应当及时、准确。突发重大及以上事件时，第一发现人可以越级报告。

②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涉旅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局领导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将涉旅突发事件信息向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并向县委、县政府、市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之间信息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总计不得超过 4 小时。

（3）报送内容

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②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③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④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⑤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⑥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⑦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先初报已知情况;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续报。

信息报送均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告的形式,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事故处置报告表》(见附件3),并采用文件、传真、内网等形式于电话报送后1小时内提交。

4.2 先期处置

(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属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2) 事发地镇政府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事发单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3) 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旅游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向县旅安委及县政府报告现场动态信息。

4.3 分级响应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

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1）三级响应：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需要县级部门协助处置的，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立即报请县旅安委启动本应急预案，事发地镇政府协同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各股室根据自身职责，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县旅安委全程了解处置情况，随时准备启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2）二级响应：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需要统筹协调县级多个部门协助处置，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报请县旅安委，启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2）一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报县旅安委、县委县政府，启动适应的应急预案，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各股室积极配合。

4.4 应急处置措施

本预案启动后，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与事发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指导或协助事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

（2）配合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处置单位协助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妥善安置受影响游客，稳定群众，做好安抚、解释工作。

（3）根据事件等级逐级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 组织协调现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及时向县旅安委反馈事故现场真实情况，以便有关部门统一发布事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纠正不实舆论信息。

(6) 协助旅游经营者及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尽快恢复正常旅游秩序。

4.5 分类处置

4.5.1 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危及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时，随团领队、导游、景区景点工作人员要立即组织旅游者采取避险措施，与所在镇政府取得联系，同时应立即向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报告情况。

(2)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者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按照事件等级逐级上报事件信息。涉及旅行社的，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5.2 公共卫生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4.5.2.1 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程序

(1) 旅游区（点）发生疫情时，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者活动的旅游场所的消毒防疫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旅游主管部门与旅游（组织）单位要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县政府和省、市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

(2) 旅游行程中发现旅游者发生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时，旅游经营（组织）者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的安排。同时向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3) 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及旅游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并根据事件等级逐级上报事件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

(4) 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认为传染病病例后，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与旅游企业（组织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同时向团队已经过地区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防疫措施。

4.5.2.2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旅游者在行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旅游经营（组织）者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同时向所在地旅游主管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助卫生、市场监管、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全面调查旅游者用餐情况，检查就餐场所，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3) 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事件等级逐级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事宜。

4.5.2.3 社会安全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1) 暴力恐怖事件

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旅游经营者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进行处置。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旅游经营者负责协助做好善后相关工作。

(2) 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并逐级上报省旅游主管部门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相关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3) 大型旅游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

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所在地镇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6 应急结束

旅游突发事件险情排除，现场抢救活动结束，造成旅游者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旅游者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良好安置，应急处置最高指挥机构会商分析认为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即可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发布单位及程序遵照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会同县有关部门、事件发生地镇人民政府、涉旅单位等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理赔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局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

根据事发致因，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县政府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调查，依据调查的事实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

5.4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对发生的事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事件预防、救援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政办股负责建立健全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单位及成员应急通信录，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2 物资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根据职能职责将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6.3 资金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根据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年度预算时列入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人员训练及应急演练等需求。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4 队伍保障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依靠的县级专业救援队伍主要有县级公安、消防、县所属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各镇政府应根据本辖区安全风险实际情况及应急处置需要，应建立必要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各旅游组织、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增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组织、经营单位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协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根据应急预案演练要求，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至少每年组织开展 1 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旅游组织、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综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的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7.2 宣传和培训

通过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7.3 责任和奖惩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解释说明

8.1 本预案是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8.2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8.3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汉阴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工作机制，在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时，做到反应快捷、指挥有力、高度灵活，及时、准确、有效地进行防范和处理，增强广播电视台电视播出系统防范干扰破坏、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网络设施安全运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1.2 编制依据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以及汉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情况的通知》要求，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汉阴县广播电视行业突发各类安全播出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本预案所指的安全播出事件是指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制作、播出、传输和覆盖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广播电视节目停播或劣播的突发事件。

按照事件的起因和性质，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分为破坏侵扰、网络安全、自然灾害、技术安全和其他五类。

（1）破坏侵扰事件，包括干扰插播、攻击破坏等事件。

干扰插播事件是指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在制作、播出、集成、分发、传输、覆盖和接入过程中，被干扰、侵扰、阻断或者插入非法内容、网络等新媒体出现非法内容的突发事件（含未遂事件）。

攻击破坏事件是指广播电视单位遭到围攻、围堵、冲击或者广播电视设施遭到蓄意破坏、偷盗、野蛮施工等影响广播电视正常播出和运行的突发事件。

(2) 网络安全事件。是指因人为原因对广播电视播出相关的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影响广播电视正常播出和运行，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包括有害程序、网络攻击、破坏信息内容和数据安全、设备设施故障等情况。

(3) 自然灾害事件。是指因发生洪涝或者干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和森林火灾等灾害导致广播电视业务中断或质量降低等突发事件。

(4) 技术安全事件。是指广电系统人员人为操作不当或设备自身故障，造成人员伤害或导致广播电视节目不能正常播出等情况。

(5) 其他事件。是指除以上四类事故外，其他影响安全播出的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级

按照对安全播出的影响程度，安全播出事故分为特大、重大、一般三级。具体界定标准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的标准执行。

1.5 应急工作原则

在预防和处置广播电视网络突发事件过程中，要遵循如下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及时消除隐患，做到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处置果断。

(3) 坚持协调配合。在预防和处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过程中，

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同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等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分工，共同做好预防和处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汉阴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指 挥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指挥长：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公安局、国网汉阴供电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公司

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和应急保障组。

2.2 工作组职责

（1）应急处置组。组长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公安局工作人员和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公司技术骨干。主要职责为：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负责指挥部的内外协调及各项组织计划工作；负责指导对节目内容实施紧急处置、对非法插播中的技术和广电设备故障的紧急情况实施处置、对视听新媒体类的紧急情况实施处置。

（2）应急保障组。组长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公安局、电力公司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指挥部日常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保障工作；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负责对指挥部及各组处置行动所需的物资器材、车辆运输、生活供给等情况给予应急保障。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报告

县各级播出传输机构应及时、准确掌握播出状态，加强信息收集、风险分析评估和动态监测预测、跟踪有关情况、发现异常，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立刻向指挥部报告具体情况。指挥部接到有关部门通报或群众举报后应立即指派人员予以核实，分析研判，得出结论，定下处置方案。

3.2 预警发布

当确认广播电视或视听新媒体播出发生突发事件（故）后，指挥部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指挥部集结，按职责分工展开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故）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开展密切追踪，及时下达先期预警指令。指导全县广电系统单位迅速进入戒备状态，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播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节目信号正常播出。恢复顺序应当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公益，后付费；先新闻综合，后专业频道”的原则。

4.2 预案启动、指挥协调

预案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当指挥长无法履行本预案职责，或不明原因在2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时，由副指挥长代行指挥长权力。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按各自的分工迅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故）类别和总指挥长指令，适时派出现场协调处置小组，现场协调处置小组由副指挥长带队，相应的

组员随同前往，并视情从各组抽调人员参加。

4.3 应急处置

4.3.1 无线广播电视收到非法插播时的处置

（1）指挥部接到插播警报后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向县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商请县公安局协同处置，指导事发地单位尽快查找攻击信号源，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情况；

（2）应急处置组前往事发地，会同事发单位开展具体侦测事宜，还要与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主动协同侦测行动；

（3）当发现非法信号源后，立即切断其信号，启动备用信号源，尽早恢复正常信号播出；

（4）协同公安部门控制现场相关人员及设备；

（5）应急处置组要与指挥部保持不间断的通信联络，侦测时、发现了、处置中、切断后等关键行动均要向指挥部及时报告具体情况；

（6）视情况召集播出单位负责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形成书面情况报告。

4.3.2 传输网络遭到非法信号插播时的处置

（1）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向县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协调县级有关部门，迅速处置插播事件。

（2）应急处置组要主动协调现场各部门、单位之间的行动，与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

（3）召集播出单位有关负责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形成书面情况报告。

4.3.3 广播电视播出非法内容时的处置

(1) 指挥部立即通知事发单位切断信号，向县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发出预警信息；

(2) 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长指令立即前往事发单位所在地展开调查和协调处置行动；

(3) 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

(4) 恢复正常播出后，召集播出单位有关负责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情况报告。

4.3.4 网络等新媒体出现非法内容时的处置

(1) 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县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并通知事发单位立即处置，降低影响；

(2) 指挥部主动协调现场各部门、单位之间的行动，与公安网监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协助控制有关人员及设备，并与指挥部保持不间断通信联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3) 视情况召集有关负责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形成书面情况报告。

4.3.5 广播电视单位及设施遭到不法分子攻击破坏和恐怖袭击时的处置

(1) 事发播出单位立即报告指挥部并报警，现场进行制止和劝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单位员工，尽最大努力保卫广播电视设施；

(2) 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核实、查明初步情况，发出处置指令，向县委宣传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通报县公安局，商请协助处置；

(3) 协助公安部门固定证据，依法运用强制措施实施处置；

(4) 事发单位要尽早联系 120 急救中心前往事故现场，及时对伤员实施救治；

(5) 事件平息后，要会同公安、卫生、媒体等部门，妥善处置善后事宜，搜集有关资料数据，形成书面报告；

(6) 视情协调相关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恢复正常播出。

4.3.6 广播电视单位或设施遭受自然灾害及偶然事故影响时的处置

(1) 受影响的播出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集结应急队伍，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科学实施救灾、除险、抢修和恢复行动。指挥部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 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立即发出处置指令，并向县委宣传部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3) 应急处置组前往受影响单位所在地，指导、协调抢险处置工作；

(4) 险情、灾情、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及时恢复正常播出。受损严重时，视情况建立简易应急播出系统；

(5)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了解受灾情况，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形成书面情况报告；

(6) 对于偶然事故，事发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予以处理和追究责任。

4.3.7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的处置

(1) 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核实、查明初步情况，发出处置指令，并向县委宣传部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2) 指挥部立即指导事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故障排除，及时恢复节目正常播出。一时难以全面恢复，则分批、有重点地逐步恢复或采取其他信号垫播；

(3) 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长的指令，及时前往事发单位，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可协调其他技术专家，集体会诊排除故障；

(4) 当事发单位自身已将故障排除，并已恢复正常节目播出后，及时召集有关技术部门和专家，集体分析研究产生故障的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情况报告。

4.4 响应终止

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正常的节目信号播出后，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指挥部汇总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整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综合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同时，奖惩相关人员通报全县广电系统，部署下一步安全播出工作。

4.5 新闻发布

对发生重大安全播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故），要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视情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发新闻通稿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发生原因、处置措施、善后处理等相关信息。具体由应急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保障

安全播出指挥部必须建立所辖区域的预警发布和调度指挥系统，并确保与上级指挥部门的联络畅通。指挥部成员及各单位值班人员等作为特殊岗位人员，

在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内必须手机 24 小时开机。安全播出调度指挥机构的值班电话必须 24 小时畅通，确保调度指挥渠道畅通。各单位因人事变动、电话更改等原因变更电话的应及时报告指挥部。

5.2 交通保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日常应常备 1 辆状况良好的应急车辆。重要播出时段，视情况增加应急车辆。

5.3 物资保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 附则

6.1 责任追究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处置。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发生地突发事件，对于迟报、虚报、瞒报、漏报和不报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在通报批评的同时依法给予组织处理。

6.2 演练

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交流总结实践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视情对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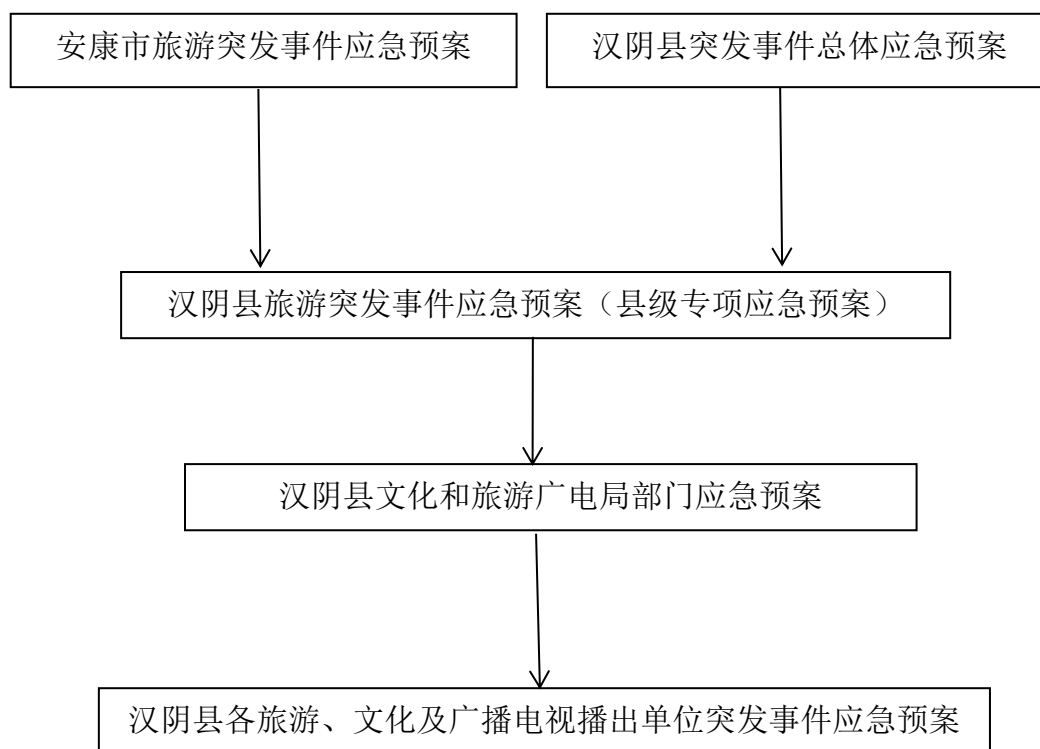
6.3 解释说明

- (1) 本预案是汉阴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性文件。
- (2) 本预案由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 (3)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 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 1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应急预案包含县级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部门应急预案。适用于汉阴县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及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管辖范围内突发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置，上位衔接《安康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汉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位衔接县内各旅游、文化及广播电视播出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2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安康市人民政府	0915-3213721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0915-3358100
安康市应急管理局	0915-3209161
汉阴县政府办公室	0915-6822109
汉阴县委宣传部	0915-5212429
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0915-5212222
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0915-5219566
汉阴县卫生健康局	0915-5212272
汉阴县公安局	0915-5218797
汉阴县交通局	0915-5212157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15-5212411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0915-5279100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5-5212343
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0915-5212082
汉阴县扶贫开发局	0915-5212830
汉阴县水利局	0915-5212591
汉阴县经贸和科技局	0915-5212124
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15-5212320
汉阴县林业局	0915-2297306
汉阴县教体科技局	0915-5212503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0915-5219276
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0915-5218882
汉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5-5216119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公司	0915-8219001
城关镇	0915-5212056
涧池镇	0915-5610214

汉阴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	电话
平 梁 镇	0915-5510251
蒲 溪 镇	0915-5410221
漩 涡 镇	0915-5580212
汉 阳 镇	0915-5680327
铁佛寺镇	0915-5490218
双河口镇	0915-5460080
双 乳 镇	0915-5419699
观音河镇	0915-5489200

注：具体通讯录，根据各应急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实际情况制定。

附件 3 事故处置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接报人
事由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处理情况			